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映翬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365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4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一一一年度毒偵字第三九九八號、一一二年度毒偵字第一四〇〇號被告李映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映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4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件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8號、112年度毒
02 偵字第1400號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7月19日確定等
03 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而
0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
05 因成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100040
07 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7月11日調科
08 壹字第1122391334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上
09 開海洛因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且屬違禁物，聲請人單獨聲
10 請宣告沒收銷燬，依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鑑
11 驗耗用之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
13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鄭詠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附表

22

編號	品名
1	含海洛因成分香菸1根
2	海洛因12包(含包裝袋12只，純質淨重0.29公克)、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2.16公克)